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5名，董事李苏粤和独立董事王本哲、吕天文、顾强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戈亚芳女士主持，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拟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新型城镇化建设板块业务高质量发展，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置业”）向拟参股投资的无锡绿鸿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绿鸿”）提供为不超过24个月、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0亿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年利率8%。后续黑牡丹置业将向无锡绿鸿投资不超过1,175万元获得其35%股权，届时无锡绿鸿将成为黑牡丹置业的参股子公司。为担保前述黑牡丹置业提供的借款，目前持有无锡绿鸿100%股权的无

锡国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至黑牡丹置业获得无锡绿鸿 35%股权为止，并将其持有无锡绿鸿的部分股权质押给黑牡丹置业至双方以同等条件提供的借款比例与最终所持无锡绿鸿股权比例一致为止。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息披露质量，保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关于发布实施〈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2021 版）〉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投资人保护机制示范文本（2021 版）〉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市协发〔2021〕43 号），同意公司对《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修订后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